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林昆璋

上列再審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遞狀（本院卷頁7之收狀章戳）對於111年10月19日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8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於提起再審之訴。惟按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；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等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再審原告提出書狀表示原確定判決有誤，請求重新審理，並未表明應於如何廢棄原確定判決，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，核與前揭規定未符。且再審被告究為和榮興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榮興公司），或是許文燕個人，依再審原告書狀記載，亦有疑義。

又查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確認再審原告與和榮興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三)和榮興公司應自108年8月1日起至再審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及其利息；(四)和榮興公司應自108年1月起至再審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3,648元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再審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；(五)和榮興公司應再給付再審原告60,373元（含特休未休工資21,230元、勞健保費差額損失39,143元）及其利息。而前訴訟程序第二審以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第二審上訴，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12年2月16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42裁定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駁回其第三審上訴而告確定。如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之全部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再審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3,879,253元〔計算式：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聲明第2、3、4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經前訴訟程序第一審核定為3,818,880元，加計第5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879,253元（3,818,880元+60,373元=3,879,253元）〕，原應徵再審之訴裁判費59,118元，惟其

01 中確認僱傭關係存在3,818,880元、給付特休未休工資21,230元
02 合計3,840,110元，應徵再審之訴裁判費58,672元，依勞動事件
03 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39,115元（計算式：
04 58,672×2/3=39,11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再審之訴應暫徵收
05 裁判費20,003元（計算式：59,118－39,115=20,003）。

06 茲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向本院補正再審之訴聲
07 明、再審被告及再審之訴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勞動事件法
08 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
09 法，以裁定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1 勞動法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13 法 官 劉傑民

14 法 官 劉定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9 書記官 王佳穎